**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**

109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6403號函

109年6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號函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

（二）臺北市108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**二、目的**

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，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及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三、獎勵對象**

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、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**四、奬勵標準**

**（一）教師（含校長）部分**

1.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；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；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。

2.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；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

3.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；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；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。

**（二）學生部分**

1.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

(1)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

(2)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

2.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

(1)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

(2)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

3.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

(1)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

(2)通過中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

**（三）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**

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**中高級以上**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**百分六十以上**者，學校得依實考核如下：

1.比率為60%以上，未達70%者：嘉獎1次2人。

2.比率為70%以上，未達80%者：嘉獎2次2人。

3.比率為80%以上，未達90%者：嘉獎1次2人及嘉獎2次3人。

4.比率為90%以上者：嘉獎1次2人、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。

**六、獎勵申請及程序**

**（一）教師（含校長）部分**

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），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），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並請於**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將教師敘獎清冊（獎勵清冊如附件2）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（收件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-0616分機250）。

**（二）學生部分**

1.學校頒贈獎狀者：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2.教育局頒贈獎狀者：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），學校審核通過後，請於**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（獎勵清冊如附件4）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（收件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-0616分機250）。

**（三）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**

本局將另函文請各校將通過比率於**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填報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另行於本局局網公告區公告評比情形。

本次計畫敘獎，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，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。

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，獎勵以1次為限，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，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，不予獎勵。**倘於次年度有實際教學行為者，得再敘獎，並依屆時年度計畫辦理敘獎事宜。**

**七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**教師**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（請ˇ選） | 1.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 |
| □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。 |
| □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 |
| 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。 |
| 2.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 |
| □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。 |
| □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 |
| 3.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 |
| □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。 |
| □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 |
| □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ˇ選） |
| □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□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
**附件2**

臺北市109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通過認證語別 | 級別 | 獎勵依據1.本計畫2.客委會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| 獎勵方式 |
| 嘉獎 | 記功 |
| 108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9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閩南語嘉獎1次：\_\_\_\_人，嘉獎2次：\_\_\_ 人，記功1次：\_\_\_ 人

客語嘉獎1次：\_\_\_\_人：嘉獎2次：\_\_\_ 人，記功1次：\_\_\_ 人

原住民族語記功1次：\_\_\_\_\_\_人

承辦人： 人事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**附件3**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**學生**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年級 |  年 班 | 座號 |  |
|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（請ˇ選） | 1.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 |
| □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 |
| □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 |
| 2.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 |
| □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 |
| □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 |
| 3.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 |
| □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 |
| □通過中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ˇ選） |
| □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□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聲明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，並未重複申請。申請學生簽名：申請學生家長簽名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附件4**

臺北市109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班級 | 通過認證語別 | 級別 | 獎勵方式 |
| 校內獎狀 | 教育局獎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內獎狀：閩南語\_\_\_\_人，客語\_\_\_人，原住民族語\_\_\_人

教育局獎狀：閩南語\_\_\_\_人，客語\_\_\_人，原住民族語\_\_\_人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